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號

原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訴訟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

　　許瑋麟律師

被　　告　詹文婷

　　高廷萱

000000000000000000

　　呂亞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

　　林景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126號），本院於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3人前在伊公司擔任空服員，詹文婷並為遠東航空企業工會（下稱遠航工會）理事長，高廷萱為遠航工會副理事長。被告3人共同參與製作「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影片（下稱系爭影片），於民國106年11月2日以臉書散布系爭影片，高廷萱同日在臉書轉載，3人並於同年月3日接受多家媒體採訪，表示系爭影片之內容為真實。系爭影片中有如附件所示圖文，傳述一男搭配一女穿插坐著飲酒，女性臉露驚恐（下稱系爭圖文），傳達空服員陪酒之不實訊息。被告故意製作不實之系爭圖文並

散布，引發公眾嚴厲批判伊公司強迫空服員陪酒之聲浪，損害伊之名譽甚鉅，伊得請求被告登報道歉以回復名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求為命被告回復名譽之判決。聲明：被告應連帶在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之全國版頭版，以半版篇幅（寬26公分、長35.5公分），標題「道歉聲明」，以48級華康型中黑字體，其餘內文以28級華康型中黑字體，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聲明1日。

二、被告則以：伊等依參與原告105年度路跑活動餐敘之親身經歷，及因曾聽聞參與餐會之其他空服員當場或事後抱怨此種安排，感到不受尊重，基於遠航工會幹部及會員身份，以傳遞空服員工作環境與勞動權益等勞動條件事項為出發點之情形下始製作載有系爭圖文之系爭影片。系爭影片及系爭圖文內容並無捏造，所揭露空服員之不當工作環境和條件，屬可受公評之事項，伊等係表達適當之評論，無妨害原告名譽之情形，亦未逾越合理範圍，難認有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情形，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被告等3人前在原告公司擔任空服員，詹文婷為遠航工會之理事長、高廷萱為副理事長，呂亞莉為會員。被告3人共同參與製作系爭影片，於106年11月2日以臉書散布系爭影片，高廷萱同日在臉書轉載，3人並於同年月3日接受蘋果即時、中時電子報、三立新聞、中視新聞、東森新聞等多家媒體採訪，表示系爭影片內容為真實等情，有系爭影片及逐字稿、全部文字及圖畫、遠航工會臉書106年11月2日、3日截圖、同年月3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中視、東森電視新聞畫面、被告員工基本資料、高廷萱同年月2日、3日之臉書截圖畫面、同年月3日蘋果即時、中時電子報、三立新聞報導等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自字第131號〈下稱131號〉刑事卷一第12-25、29-31、34-37、84-86、89-12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131號卷二第95頁背面、本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2450號〈下稱2450號〉卷58、94頁背面至95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全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在新聞紙刊登道歉聲明回復名譽，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製作之系爭圖文不實，被告則抗辯其內容並無捏造，且伊等係基於遠航工會幹部及會員身份，以傳遞空服員工作環境與勞動權益等勞動條件事項為出發點，揭露空服員之不當工作環境和條件，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表達適當之評論，無妨害原告名譽之故意等語。經查本件刑案審理中，原告前空服員張仲儀證稱：伊有參與原告105

年度之路跑活動餐敘，餐敘前才見到座位表，當時伊與呂亞莉同桌，同桌有其他空服員及大陸代表、大陸旅行社業者，伊看到座位表覺得有點傻眼，不知道為何這樣安排，主管說這是上司的安排，江亞真有跟伊抱怨被主管陳淑芬要求倒酒水、招呼客人，伊沒有親耳聽到陳淑芬要求空服員倒酒水，但餐敘前她有叫伊等招待客人，並要求照著座位表名單坐，伊覺得被分散安排座位吃飯聊天陪笑很奇怪，感覺不舒服，事後有向被告3人抱怨等語（見131號卷二第142頁背面至第149頁）；被告高廷萱陳稱：席間陳淑芬督導有跟空服員說幫大家倒酒水，當天結束後伊有跟詹文婷反應為何空服員被拆散不能坐一桌，為何還要幫長官倒酒水，同桌的呂亞欣也當面抱怨一樣的事情，江亞真是事後聊天抱怨等語（見131號卷二第126至129頁）；被告呂亞莉亦指稱：伊這桌一共4個空服員，同桌的人有大陸旅行社業者，那天用餐時有學妹來說她們那桌發生主管即空服處督導陳淑芬請她們幫其他人倒酒水的情況，伊有跟詹文婷、高廷萱說這件事情等語（見131號卷二第130至132頁）；被告詹文婷則稱：系爭影片提到用餐時主管要求空服員去幫長官倒酒水，是江亞真及其他同事鄭詩璇、高廷萱告知伊此事，印象中她們有抱怨，江亞真在LINE群組上也有抱怨，伊當時是工會理事長，覺得必須向大家揭露伊等工作環境的事實，也不希望接下來進來的員工遭受到一樣待遇，所以才會想要以遠航工會決議製作系爭影片等語（見131號卷二第122頁背面、124頁背面至126頁）。上開擔任空服員之證人、被告於刑案審理中陳述內容，核與原告公司駐大陸業務代表陳彥羽（男性）證述：伊同桌有空服員4名包含張仲儀，2位駐外代表，3位大陸旅行社業者等語（見131號卷二第149頁背面至152頁背面），以及原告空服處副總盧紀融證稱：座位表係原告公司公關組製作，參與人員除了空服處本身員工外，還有旅行社員工、眷屬，及澎湖縣政府官員、體育署的人、議長、當地旅行

社，人數很多，空服員不太認識其他單位的人（見131號卷二第153至155頁）相符。而原告105年舉辦之路跑活動餐會，確有安排空服員與原告公司業務代表、駐外代表、旅行業者同桌之事實，有路跑活動餐敘座位圖可稽（見131號卷二第33頁），依該座位圖所示，係以空服員4名為單位，分別安排至其中5桌，與陸客貴賓、副總、代表、主任等人同桌。依上述各情，足見原告105年之路跑活動餐敘，事前並未將座位安排情形告知參與餐會之空服員，現場將空服員分散至不同桌，與旅行業者、大陸業務代表等多不認識之男性或女性同桌，被告高廷萱、呂亞莉確曾親眼見聞空服組主管陳淑芬曾要求空服員倒酒水、招呼客人，或參與餐會之空服員當場或事後抱怨此種安排及要求，無法好好休息用餐，令在場參與之空服員感到錯愕、不舒服；被告詹文婷雖未參與該餐會，但透過江亞真、鄭詩璇、高廷萱事後告知及LINE群組討論而知悉上情，則被告3人基於前述經歷及認知，製作系爭影片並指稱如系爭圖文所示「在公司路跑活動用餐休息時間，空服員臨時被打散分配到不同桌位，與各家旅行社業者、長官等一起共桌吃飯，席間主管還要求空服幫長官倒酒水」等內容，並未悖於事實。

（三）雖原告主張依上開被告3人所述，餐會當日空服處督導陳淑芬並未每桌都去要求空服員倒酒水；及張仲儀、陳彥羽、盧紀融曾證稱：沒有系爭圖文所示空服員陪酒之情形等語。然原告公司該餐會確有依座位表安排空服員4人一組，與其他代表、旅行社人員等男、女性同桌，而未事先告知參與餐會之空服員，空服員之主管陳淑芬確曾有要求空服員協助倒酒水、招呼客人之舉，參與餐會之空服員有當場或事後表示必須陪笑、不受尊重等負面觀感，業如前述（詳四、（二）），則系爭圖文以符合當日狀況之文字「組員們也感到不受尊重」等語為敘述，佐以繪圖呈現兩名空服員穿插坐在兩名男性之間，男性顯出飲酒後之神

情，及揮動手部口稱「倒酒啊」言語，空服員則手持酒瓶在旁，堪認被告抗辯其等之出發點係在凸顯參與餐會之空服員內心感受，尚非無據；縱文字內容「健康的企業活動變了調」及圖畫表現方式略為誇張或聳動，然並未指稱原告要求空服員陪酒或當陪酒女，亦無原告所稱「逼良為娼」之敘述，圖畫中更未有男性失態或與女性有身體接觸等不當畫面，應認僅屬被告3人於製作系爭影片時，就「餐會時主管要求倒酒水、招呼客人，感覺不受尊重」之事實認知，而為意見表達。被告3人抗辯伊等係基於遠航工會幹部及會員身分，對於空服員工作環境及空服員形象等可受公評之事項而為評論，堪以採信，難認與勞動權等公共利益之維護無關，顯非以侵害原告之名譽為目的，堪認屬合理適當評論之範疇。至被告詹文婷雖未參與該105年路跑活動餐敘，然被告3人所稱空服員遭分散座位，主管並要求空服員倒酒水招呼客人之情節已經合理查證，並無捏造情事，業如前述；且張仲儀證稱：105年餐敘活動後伊有跟被告3人抱怨為何要與不認識的人吃飯陪笑等語（見131號卷二第148頁正背面），共同製作系爭影片之高廷萱、呂亞莉二人亦有相同遭遇，足認被告詹文婷係聽聞他人抱怨於該餐敘活動中遭主管要求倒酒水及招呼客人，其於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時表示參與餐會之空服員遭主管要求倒酒「係親身經歷」，雖非精確，然所述內容除此之外既非無稽，揆諸前述各情，難認其於受訪時具有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

（四）據上，被告就系爭圖文、影片所呈現之事實已經相當之查證，足使其等主觀上確信所傳述事項為真實，且系爭圖文、影片所為指述屬與勞動環境有關之事項，具有意見表達或評論之性質，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所為並未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原告主張被告成立侵權行為，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在中國

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之全國版頭版，以半版篇幅（寬26公分、長35.5公分），標題「道歉聲明」，以48級華康型中黑字體，其餘內文以28級華康型中黑字體，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聲明1日，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璟

法　官　袁雪華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璧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